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

## 盈利預報

本公告乃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的綜合管理帳目，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出售聯營公司漢橋機器廠有限公司的股權而產生盈利，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該項出售的詳情，已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通函內披露。

然而，倘不計入上述盈利，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顯著增加。董事會認為該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用工成本上升及原材料價格波動令毛利率下降；(ii)本集團的機械製造業務有個別的生產線及產品線停產，因而作出適當的撥備安排。儘管如此，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及營運仍然維持良好穩健，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保持樂觀。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的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尚未落實，仍須與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蔣偉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四位為執行董事；吳丁先生、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三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